

揭东农〔2020〕191号

关于印发揭东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引导和扶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示范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农〔2019〕73号），我局制定了《揭东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东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引导和扶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示范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参照《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农〔2019〕73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集约化、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对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主体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公告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并实行择优汰劣机制，动态管理。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需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一）主体合法。经营者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居民（含农村社区居民）、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二）设施完善。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具有必要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具有较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

（三）人员稳定。农场主长期、稳定、直接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具有相应的知识技能；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四）规模适度。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以流转合同为准），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要达到以下规模：

1. 从事种植业的，以粮食、水果、茶叶种植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30亩以上；以蔬菜、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20亩以上；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15亩以上。

2. 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400头以上，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25头以上，蛋禽年存栏4000羽以上，肉禽年出栏1万羽以上；水产养殖20亩以上。

3. 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养殖或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 300 亩。

（五）管理规范。能按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有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产品销售渠道稳定。有较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收支记录。

（六）效益明显。土地产出率高，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基本实现订单生产。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 80%以上，上年度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人均纯收入相当于或高于本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周边农户有明显带动作用。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资源化利用，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六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每年评选认定一次，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向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农村经营者专业技能，农场

的具体地点，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装备设施，生产经营品种、技术，经营效益，管理制度，品牌建设，加工、销售等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

3.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或示范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如照片等）。

5.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6. 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参加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

7. 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8. 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材料。

9. 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等产销对接作证材料。

10.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获得各类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

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等（复印件）。

12. 其他佐证材料。

（二）初审推荐。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评选认定。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评选认定。

（四）发文公布。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5 天后无异议，由区农业农村局授予“揭东区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向社会公告。如公示有异议，由区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七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依据认定条件进行一次监测。监测时由家庭农场向所在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和监测表；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并提出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结果公示不少于 5 天后无异议，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一）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二）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不具备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的；

（三）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四）流转土地或承包土地到期没有续签流转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的；

（五）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注册规定或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在 3 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一）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行为的；

（二）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在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第十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在涉农资金项目申报上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揭东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附件

揭东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农场名称（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社会信用代码）（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					农场主姓名		
农场主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农场主年龄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年）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类型（种植、畜牧、水产、种养结合等选其一）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		
从事养殖及种养的家庭农场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相关证号							
家庭成员结构	成员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力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自有承包地面积（亩）					流转土地面积（亩）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亩、头、只等）		品牌商标名称	
上年底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所在镇（街道）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万元）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万元）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			
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